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上字第417號

上訴人 歐陽群
歐陽偉
歐陽堃
歐陽賢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歐陽詮等間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暨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萬捌仟捌佰柒拾貳元。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查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依上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又原審依上訴人請求移轉權利範圍裁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4,451,988元（見本院卷27頁），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08,872元。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

達5日內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及補繳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法 官 黃欣怡

法 官 廖慧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劉美垣